附件4

考生承诺书

根据《2020年公开遴选城区学校教职工及教委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》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自愿接受因达不到防疫要求的相应处理。

2. 本人保证报名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并完全符合报名要求。如因个人信息错误、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承担。

3. 本人承诺一旦缴费确认参考，如因本人未认真阅读《简章》及报考岗位要求和报名程序而导致报名失误或资格不符，以及因本人原因不能参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4. 本人承诺遵守事业单位公招考试相关规定，诚信参考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委托他人报名的，视作本人已知晓并同意此《诚信承诺书》各条款。

承诺人：

2020年7月 日